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赣人社函〔2021〕55号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2021年全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我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推动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政策拓宽渠道

（一）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各地要切实抓好就业政策落实，充分释放政策效力，促进毕业生市场社会化就业。要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政策，加大以工代训实施力度，激励中小微企业吸纳更多毕业生就业。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当地国有企业扩大招聘毕业生规模，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开招聘。

加强区域间劳务合作，搭建高校毕业生优质就业平台，引导毕业生到国家和我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二）鼓励支持基层就业。各地要落实就业补贴、购买服务等政策。创新岗位开发模式，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鼓励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要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中的支撑保障作用，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改善公共服务供给。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工作。

（三）稳定事业单位招聘规模。各地要落实《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50号）要求，提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保持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岗位数量稳定。落实《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7〕19号）要求，对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实行“四放宽二改进”举措，鼓励引导优秀人才到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干事创业。

二、引导扶持创业创新

(四) 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各地要推动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针对毕业生特点提供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等培训课程。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支持力度，扩大高校毕业生创业培训规模，进一步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能力与水平，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五) 加大创业资金扶持力度。各地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提高额度、降低利率政策和免担保要求，凡在赣创业、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均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贷款额度为 30 万元，合伙经营最高贷款额度为 200 万元，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并均可按规定给予贴息；对高校毕业生申请 10 万元以下创业担保贷款，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可免除担保要求；遴选优质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扶持，在规定贴息额度和利率上限范围内全额贴息，申请额度在 100 万元以内的可免除反担保措施。

(六) 倾斜创业服务资源。各地要主动为毕业生推荐适合的创业项目，提供咨询辅导、成果转化、跟踪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对入驻的毕业生创业企业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七) 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创新。各地要加强留学人员创

业园建设，提供创业项目支持，鼓励开展创业研修班、创业导师进园区等活动，持续组织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对符合条件的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落实好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创业补贴政策。

（八）支持新业态就业。各地要积极挖掘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从业机会，瞄准线上教育、文化创意、新媒体运营等领域，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完善保障举措，支持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就业和平台就业。

三、强化精准招聘服务

（九）提高线上招聘有效性。省级推动建设全省集中的公共招聘管理服务平台，各地做好当地招聘平台与省级公共招聘平台的联网对接，按照全省统一数据标准，对当地招聘平台进行优化完善；依托省级公共招聘服务线上平台，完善服务内容，搭建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在线简历投递等功能。结合当地产业特点，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提高高校毕业生网络招聘活动针对性，提高“人”“岗”匹配精准度。

（十）拓展线上招聘多样性。各地要积极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云服务活动，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推出“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等活动，提升服务吸引力。省人社厅将联合我省部分高校，选择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推出一批“直播带岗”“直播政策”“新职业体验”视频资料，在省级相关平台宣传推广。

(十一) 增强线下招聘针对性。各地要综合运用线上线下渠道，确保就业服务不断线。要加密招聘活动组织频次，结合当地产业特点和毕业生专业特点，举办分行业、分专业、小型化招聘活动，提高招聘的针对性；要拓展本地化服务项目，创新跨区域招聘组织模式，积极促进供需对接。省人社厅将根据各地招聘特点，积极推动地方人社部门与省内各高校对接，加大分行业、分专业招聘活动的频次。

四、加大职业技能培训

(十二) 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各地要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行动，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大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以及以工代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加大培训补贴支持力度，对高校毕业生参加重点产业职业培训需求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按规定上浮 20%。将离校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群，全面推广使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

(十三) 拓展新职业新技能新业态培训。各地要立足高校毕业生特点，重点开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培训，媒体运营、网络营销、电子竞技、健康照护等新职业培训，以及网络平台就业创业等新业态培训。大力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实行线上学习线下实训融合。依托江西省补贴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平台，推进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落实“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线上技能培训，鼓

励企业、培训机构上传优质培训课程。组织开展“双百双千”活动，围绕当地特色传统技艺，选择具有绝技绝活的优秀技能大师，充分发挥带徒传技、技能传承作用，培养高技能人才；围绕全省“2+6+N”重点产业，推动当地技工院校与重点产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校企相互支持、优势互补。

五、加快跟进实名服务

（十四）加快实名管理。省级建立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强化人社、教育部门与高校三方对接。7月底前将省内高校江西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先行纳入实名信息数据库；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9月底前将省外高校江西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纳入实名信息数据库。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数据核对整理工作，对实名数据有缺项漏项的，及时反馈补充，确保登记到位，联系到位。

（十五）畅通线上线下渠道。各地要通过公开信指引、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线下失业登记及基层摸排等渠道，对本地户籍和外地前来求职的毕业生应登尽登。加大推广应用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小程序、线上失业登记小程序的工作力度，及时办理相关线上提交业务。常态化开展线下失业登记，实施属地化动态摸排管理。

（十六）开展精准服务。各地要依托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与毕业生逐一联系，了解就业需求，并根据需求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不断线就业服务。要落实各

项就业帮扶援助要求，制定本地的帮扶政策清单、服务项目清单和招聘活动清单。要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就业服务，集中开展就业帮扶。

（十七）开展精细化职业指导。各地要加快组建专业化高素质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指导人员业务培训，推进职业指导师工作室建设。各地要开展职业指导师进校园进社区活动，每人联系服务一定数量的本地高校和社区，为毕业生提供求职指导、职业规划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开发面向毕业生的职业指导教材，推出一批精品指导课。

六、积极拓展就业见习

（十八）积极募集见习岗位。各地要继续实施好“三年百万青年见习计划”，多渠道募集见习岗位，动员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多能够发挥毕业生专长的管理、技术、科研类等岗位，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且见习期未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十九）规范见习管理。各地要依托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制定见习单位目录和岗位清单，广泛发布并向未就业毕业生推送，举办见习宣传推介、专场招募、双向洽谈等活动，将有见习需求的毕业生及时组织到见习活动中。要依托人社厅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各地线下公共就业服务窗口、高等院校，向高校毕业生推送相关见习政策、见习信息和见习岗位清单。要指导见习单位和毕业生做好

见习协议签订、带教制度落实、见习待遇保障相关工作。实施推进规范见习管理，保障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清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见习岗位，及时清退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见习人员。

（二十）开展典型引导。各地要按照统一部署，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见习成效好、行业代表性强的典型单位进行宣传，带动提升见习吸引力和见习工作质量。

七、扎实做好困难帮扶

（二十一）开展精准帮扶。各地要依据国家和省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建立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毕业生帮扶清单，开展对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工作。对离校未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帮扶，落实专人“一对一”帮扶政策。

（二十二）实行托底帮扶。各地要根据毕业生需求量身定制求职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录用，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按规定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单位（企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要及时关注因疫情影响求职受阻、面临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海外留学回国毕业生，通过多种渠道告知服务信息，提供针对性就业帮扶和求职便利。

八、加大就业权益保护

(二十三) 加快政策精准兑现。各地要依托人社服务一体化平台，打通就业失业登记信息、社会保险参保信息和高校毕业生信息的数据比对渠道，开展数据比对，精准识别符合政策条件的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推动“政策找人”。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多样化就业服务“政策包”，对不同类型高校毕业生实施区别化政策推送。开通线上申请，推进打包快办，加快政策兑现。

(二十四) 简化就业手续。对非公有制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的，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无需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高校毕业生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档案托管手续。

(二十五) 强化招聘监管。严密组织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职业中介、劳务派遣、网络招聘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及时梳理发布毕业生实习实践、就业创业中的典型侵权案例，在省人社厅门户网站及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江西微就业”公布，开展权益保护专题宣传，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

九、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二十六)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健全目标落实、部署推进、定期调度、督促检查机制，层层压实就业促进、失业管理主体责任。

(二十七) 加强部门协作。各地要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资

源对接、服务协同工作机制，加强毕业生就业形势研判和政策储备。定期召开部门工作推进协调会议，定期对属地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重点问题反馈、交办和督办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二十八)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宣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挖掘各地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好经验、好做法。讲好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生产一线就业创业典型故事。做好“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毕业生转变择业就业观念，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1日